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民政	案 號	1	請願人或 提案人	黃馨
案 由	召開「吉安鄉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4 號議決案。				
經 過	<p>花蓮縣議會 110 年 4 月 1 日由黃馨議員主持會議，出席的議員有張懷文議員、周駿宥議員、謝國榮議員、楊華美議員、笛布斯. 顛賚議員、林源富議員、李正文議員、鄭寶秀議員、蔡依靜議員助理蔡侑栩、徐子芳議員助理陳映儒及張美慧議員助理田珍綺。花蓮縣政府有秘書溫軍花、社會處處長陳加富、科長林鳳珠、財政處劉昱辰、建設處技士吳俊勳及社會工作師陳金源、于自強、吉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吳印浴、社會課課長周澤生、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科長翁秀梅、韋丁鳳。</p> <p>吉安鄉代表會蘇文將、劉靜文、南宜昌巡守隊黃早春隊長及花蓮吉安鄉社區發展協會詹榮禎、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鍾雪香村長等人共同出席。</p> <p>吉安鄉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是中央提供全國六縣市前瞻計畫兒少家庭館興建，屬全國競爭型補助計畫，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爭取不易，但這一億多的重大建設，在最初選址未審慎評估地點的適切性，黃馨議員建議未來希望再多傾聽地方意見後納入整體評估參考。</p>				
處理 意見	<p>一、建請縣政府爭取第四期前瞻計劃經費，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使用辦法，將太昌段 1304 地號土地兒童遊戲區直接興建多功能兒少館、托育中心，不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可以達到 15%、容積率可以達到 30%，必須與輔導會進行溝通協調。</p> <p>二、應於 4/8 說明會當天，傾聽兒少團體、地方團體意見，</p>				

	<p>在建材還有結構設計，應更符合地方需求。</p> <p>三、未來的日常維護管理費用、水電費及各項支出應由花蓮縣政府提供，並讓兒福館實際功能調整得以運用至社區全體為主，例如無償提供社區各項活動、地方巡守隊、福氣站等之進駐。</p> <p>四、「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由住宅區及商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用地可部分撥用建置成原住民永安部落聚會所。</p>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黃馨		委員	笛布斯·顛賚	
	委員	潘月霞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張懷文		委員	蔡依靜	
	委員	賴國祥		委員	吳建志	
	委員	簡智隆		委員	黃振富	
	委員	周駿宥		委員	徐子芳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高小成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魏嘉彥		委員	鄭寶秀	
	委員	徐雪		委員	田韻馨	
	委員	林源富		委員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